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7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又慈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高鐵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隆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2,7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